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1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發布令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(A09030000E_11500618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61863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7點、第1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5220187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5220187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梁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122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含附件）

